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审批〔2022〕87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DMC装置甲醇钠配制单元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DMC装置甲醇钠配制单元项目节能报告（报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等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6年第4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区域节能审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21〕42号）等文件要求，我委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节能报告》，并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所属行业为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行业代码：

C2614)。建设地点位于舟山市岱山县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内，总投资3964.71万元。项目建设甲醇钠配制单元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为4817.25m²，建筑占地面积为1861.29m²。其中，甲醇钠配制单元建筑占地面积627.46m²，甲醇钠贮存罐区建筑占地面积873.83m²，片碱堆场占地面积60m²，原辅料仓建筑占地面积300m²。项目投产后具备2万吨/年30%甲醇钠甲醇溶液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和蒸汽，耗能工质包括新鲜水、循环水、除盐水、氮气和压缩空气。供电将依托界区外DMC变电所，年耗电量270.6万千瓦时；蒸汽依托石化基地内蒸汽管网系统，年耗蒸汽171309GJ；项目所需循环水、除盐水、氮气及压缩空气等依托炼化一体化项目公辅系统，年耗除盐水0.768万吨，消耗新鲜水7.75万吨；项目所需压缩空气由石化基地内压缩空气管网供应，氮气由浙石化炼化一体化公用工程装置内的空分装置供应。达产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当量值6201吨标煤，等价值6613吨标煤。

三、该项目原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为甲醇和氢氧化钠（固体）。其中甲醇钠配置单元原料中的甲醇来自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建成投产的一期装置生产的甲醇产品，由装置外管廊直接将原料输送到该项目界区内的甲醇储罐；氢氧化钠则通过市场购买获得。达产后，甲醇钠配置单元装置单位产品能耗为241.66kgeo/t，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310.1kgce/t，为国内先进水平。

四、达产后，项目新增年产值现价为9735万元，2020价

为7565万元；新增工业增加值现价为3621万元，2020价为2814万元。项目单位产值能耗现价为0.679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0.874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现价为1.827吨标煤/万元，2020价为2.35吨标煤/万元。

五、该项目用能指标通过你公司的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优化换热网络设计、降低燃料消耗、充分回收装置热能等措施实现的节能量予以平衡。你公司要加强项目用能管理，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能耗总量不得突破节能验收的1932.6万吨标煤，达产后该项目用能总量不超出节能审查意见的要求。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用能设备选型应符合相应设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设备能效指标应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二）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等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按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年第15号），建设能耗在建监测系统。

七、建设单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八、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用能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年综合能源

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规定水平10%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6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岱山县发改局，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项目代码:2111-330921-04-01-716904